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的报告

增 编

## 一、 导言

1. 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30 日第 1123(1997)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7 年 9 月 30 日的声明(S/1997/755),我于 1997 年 10 月 31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任务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S/1997/832)。我在该报告中通知安理会,鉴于勒内·普雷瓦尔总统 1997 年 10 月 29 日请求联合国继续援助海地国家警察(见 S/1997/832,附件二),已与几个会员国政府进行了接触,以确定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在海地设立后续行动特派团,他们是否愿意根据适当的安全安排,提供必要的人员,供联合国使用。后续行动特派团的主要任务是支助海地国家警察,进一步促进其专业化。我答应在适当时候再向安理会通报磋商结果,并提出有关这种后续行动特派团的提议,包括有关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本报告包括这种资料,也包括拟议特派团的行动概念,假定安全理事会核准予以设立。

## 二、 后续行动特派团行动的任务和概念

2. 考虑到海地共和国总统在信(同上)中提到的海地国家警察的训练要求,安全理事会也许愿意考虑设立一个联合国海地警察特派团(称为 MIPONU),以协助政府继续努力,使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特派团将由 290 名警官组成,其中包括一个由 90

人组成的特别警察分队。海地警察特派团的警务人员将继续携带武器。

3. 拟议的特派团的总部将设在太子港。它将监督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的技术援助,还将与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文职人员联合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密切合作。

4. 拟议的特派团将由一个特派团团长负责,由一位警察局长协助,向我报告,并通过我向安全理事会报告。除了负责联合国警察特派团之外,特派团团长还将全面负责联合国在海地进行的与政治有关的活动,与海地政府保持联系。为了继续确保特派团与开发计划署之间保持密切协调,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除了担任联合国在海地的发展活动协调员之外,还将担任特派团的副团长。

5. 联合国警察特派团的主要部分包括大约 150 名警官,他们将部署在 9 个省里。他们将特别把重点放在督导一级的援助和训练国家警察部队特别分队方面。此外,他们将不时在选定的地点,继续监测海地国家警察的工作,指导人员的日常作业,与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海地国家警察技术顾问保持密切协调。他们不进行巡逻活动。

6. 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的技术援助将由开发计划署密切监测,适当时由海地文职特派团监测,其中特别注意专业行为,警队的管理工作、以及尊重人权。尊重这种标准将是决定今后是否继续提供这种援助的一个因素。

7. 由于海地国家警察的现有资源仍然不够充分,提供大部分民警的国家尚不准备在没有适当的安全支助的下部署他们的人员,特别警察分队的的作用将是至关重要的。这个分队的任务是负责向特派团的人员提供协助,必要时保护其财产。

8. 特别警察分队的基地将设在太子港的枫叶营。队员每天 24 小时分三班轮流执勤,每班 30 人,警官们也是每天 24 小时分三班轮流给予支助,每班 10 人,以保护该营地。该分队也不进行任何巡逻活动。另有 10 名警官构成指挥系统,还有 10 名警官负责确保第一线的补给。

9. 根据同会员国的协商,预计新特别派团的大部分警察人员仍由下列国家提供:阿根廷、贝宁、加拿大、法国、印度、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和

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政府已表示愿意提供特别警察分队。这一分队一旦部署,将向其介绍国际人道主义法、维持和平原则和其他有关事项。可能提供警察人员的国家已强调,其警察人员必须得到充足的医疗及直升机支助。拟议的特派团的实质部分和特别警察分队,都需要具备夜视能力的空中支助。鉴于联合国目前面临的财政危机,会员国必须继续以自愿方式为这项支助供资。

10. 虽然拟议的特派团大多数人员已在战区,但在设立特派团与部署特别警察分队之间可能会有几个星期的间隔。如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海警察特派团,秘书处正尽一切努力确保迅速部署特别警察分队。但是,秘书处对于在没有适当安全支助的情况下将民警留在海地感到担忧。因此,秘书处正在与会员国协商,在特别警察分队抵达前作出适当的过渡安排。

11. 必须制定指导特派团行动的新准则。至于特别警察分队的准则,将授权使用武力进行自卫,但只限于执行上文第7段所述的任务期间。并考虑到特派团团长与警察局长协商并与普雷瓦尔总统和海地政府密切合作断定的地面情况。

12. 在协助海地政府方面,特派团的行动将继续充分征求当局的同意,并与当局密切合作。在这方面,我打算与海地当局协商,以期迅速缔结一项关于特派团人员地位的协定。该特派团的警官与联合国所有民警人员一样,将依照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的规定,享有特派专家地位。

### 三、所涉经费问题

13. 与联海警察特派团为期六个月的行动有关费用估计数约为1 400万美元(见附件)。这一估计数作为最多达290名民警的经费,包括90多人组成的特别警察分队,以及提供支助的文职人员;约72名国际人员、133名当地人员和17名联合国志愿人员。但是,由于构成特别警察分队的人员将被视为一支已经组成的分队,将按此偿付提供分队的政府的费用。

14.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授权部署和实施一个联合国海地警察特派团,我打算建

议大会,将同该特派团有关的费用视为联合国的支出,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向会员国征收的摊款将计入为此目的设立的特别帐户。

#### 四、意见

15. 虽然海地国家警察已取得重要进展,但是向专业部队发展的步伐仍然缓慢而不稳。年青的警察部队仍很难有效地对付该国因土匪行为和贩卖毒品引起的日益严重的安全问题,有人仍担心,这支部队还有可能象过去一样,受到某些政治团体的操纵。在海地目前的政治及经济气候下,国家警察需要得到国际援助,才能进行警察机构建设,同时满足该国的安全需要。因此,我同意普雷瓦尔总统的看法,民警特派团为支持海地国家警察训练而提供的协助将确保该机构平衡、顺利和迅速发展。这对建立一个真正法治的国家是不可或缺的(见 S/1997/832,附件二)。

16. 因此,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在海地设立拟议的特派团,最初为期 6 个月,到 1998 年 5 月 31 日为止。鉴于 1998 年 11 月议会选举至关重要,而且在该期间安全需要可能增加,预计海地国家警察仍需要国际支助,直到选举举行为止。虽然拟议的特派团可在关键的选举期间继续提供国际支助,但海地政府必须作好准备,在选举后全面负责本国机构、包括国家警察的进一步加强和有效运作。

17. 应当强调,不存在正常运作的司法系统,严重阻碍了海地国家警察执行任务的能力。国家警察对渎职官员进行起诉的能力也受到限制。实际上,警官侵犯人权和违法的现象仍时有报道,尽管海地国家警察检察长努力将坏分子清除出这支部队。没有正常运作的司法系统,国际社会协助建立一支高效、政治中立的专业警察部队的努力,会越来越难,甚至不可能。我坚决敦促海地政府在司法改革领域向前推进,并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援助。

附 件

联合国海地警察特派团 6 个月期间的费用估计数

	<u>千美元</u>
1. 军事人员	-
2. 文职人员	9 700
3. 房地/膳宿	960
4. 基础结构维修	-
5. 运输业务	950
6. 空中业务	15
7. 海上业务	20
8. 通信	270
9. 其他设备	145
10. 用品和事务	1 090
11. 与选举有关的用品和事务	-
12. 新闻方案	70
13. 训练方案	-
14. 排雷方案	-
15. 解除武装和遣散方案	-
16. 空运和水陆运输	30
17. 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	-
1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
19. 工作人员薪金税	<u>750</u>
第 1 至第 19 项合计	<u>14 000</u>

-----